(上接A09版)

署日双方口明确知晓的事项除外。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目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申银万国拟发行不超过100亿元次级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事先书面同意外，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及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包括各目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次合并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申银万国（公司章程（草案））经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申银万国第三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申银万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于申银万国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合并的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存续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并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监控要求的基础上,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前,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督股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净资本水平。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目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定未股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盈利并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以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提出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规划时,结合之前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释 义

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摘要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 称		释 义
1、基本术语		
申银万国、公司、发行人、合并方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上市公司、被合并方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双方、交易双方	指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
存续公司、备考公司	指	发行A股股票及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完成后的申银万国
本次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行为,即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申银万国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换股股东发行股份的行为
发行价格	指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即4.86元/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6日
合并完成日	指	申银万国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宏源证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异议股东可以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出售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宏源证券股份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获得现金对价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宏源证券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招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并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持有宏源证券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宏源证券股票可以换取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即2.049
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宏源证券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深交所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换股股东将其所持宏源证券的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A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换股实施日或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中国法律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退出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申银万国赋予申银万国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申银万国异议股东可以在退出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退出请求权提供方按照发行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申银万国股份
退出请求权申报期	指	申银万国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退出请求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退出请求权实施日	指	退出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退出请求权的申银万国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申银万国股份之日,具体日期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退出请求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退出请求权的申银万国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申银万国股票的机构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正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宏源证券股东
申银万国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正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申银万国股东
本报告书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签署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任何附件和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针对申银万国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情况,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于2014年7月16日对《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财金[2014]56号）
注入资产	指	存续公司用于设立证券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或届时确定的资产
注入人员	指	存续公司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从事证券及相关业务的人员
投资控股公司	指	存续公司设立证券子公司后将成为不再直接持有任何证券业务牌照(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的业务牌照)的公司,即为投资控股公司,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证券子公司	指	存续公司以注入资产出资在上海市注册设立的全牌照证券子公司
重大不利变化	指	任何对或可能对申银万国或宏源证券的经营、运营、发展、运营结果、(财务或其他)状况、财产(包括无形财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核心员工、债务或前景有重大不利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新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公司章程》 | 指 | 申银万国现行有效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申银万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申银万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于申银万国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合并的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重组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修订)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10号指引》 | 指 |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 |
法律法规 | 指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
中国会计准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2、专业术语 | | |
IPO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A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B股 | 指 | 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资股 |
H股 | 指 |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FICC | 指 | Fixed Income, Currency and Commodities的简称,指固定收益的全产业链业务,即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的销售与交易 |
股权分置改革 | 指 |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
资产证券化 | 指 | 以特定资产组合或特定现金流为支持,发行可交易证券的一种融资形式。传统的证券发行是以企业为基础,而资产证券化则是以特定的资产池为基础发行证券 |
一般风险准备 | 指 |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
交易风险准备 | 指 |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公司依据(证券法)的要求,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
风险资本准备 | 指 |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公司应当计算及保持风险资本准备,以应对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等情况,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持 |
结算备付金 | 指 |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目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资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结算履约担保作用 |
客户保证金 | 指 | 也称为“客户交易结算保证金”,是指证券经纪商机构的客户为保证在履交收证券而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金 |
套期保值 | 指 |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第三方存管 | 指 |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
可转换债券 | 指 |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债券发行公司股票的债券 |
孖展业务 | 指 | “孖展”英文为“Margin”,即保证金的意思,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业务,其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务保证金融资,每个客户基于其提供的质押物质量和财务状况设定信贷上限 |
IB业务 | 指 |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英文全称为“Introducing Broker” |
QDII | 指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英文全称为“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
QFII | 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英文全称为“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
RQFII | 指 |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英文全称为“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
ETF | 指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英文全称为“开放式基金,英文全称为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 |

(下转A11版)

3、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简称		
申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实际控制人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久事	指	上海久事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中银证券	指	上海中银证券有限公司
万国证券	指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申万直投、申银万国投资	指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创投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研究所	指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万期货	指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	指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香港公司、申银万国香港	指	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子公司	指	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指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源汇富	指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分公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宏源汇智	指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期货	指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	指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基金	指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科信	指	建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资管	指	北京建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嘉慧	指	建投嘉慧(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香港)	指	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方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问、海问律师、合并方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金杜、金杜律师、被合并方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合并方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华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同华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8,140,984,977股，占申银万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4.80%
4、每股发行价格：	4.86元
5、发行前市盈率：	17.3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13年度发行前申银万国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18.0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13年度发行前申银万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6、发行后市盈率：	23.1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13年度发行后备考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23.1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13年度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备考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7、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	0.28元(按经审计2013年度申银万国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0.27元(按经审计2013年度申银万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除以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	0.21元(按经审计2013度年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5元(根据申银万国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已考虑申银万国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7元(根据申银万国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已考虑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
11、发行市净率：	2.2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已考虑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
1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本次合并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13、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换股发行,无募集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合并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江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姜建勤

（二）被合并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联系电话：0991-2301870

传真：0991-2301779

联系人：陈阳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财务顾问主办人：陶劲松、李威

财务顾问协办人：张冠峰

项目经办人：王志明、张东、牟晶、于洋、姜海洋、焦阳、彭辉、刘岩狄

（四）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财务顾问主办人：袁志伟、郑敬辉

财务顾问协办人：张玉彪、许鹏

（五）发行人律师、合并方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经办律师：牟坚、王建勇、曲晓雯

（六）被合并方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宋宗妍、窦元勋

（七）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方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010-62167760

传真：0571-88216999，010-621561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重庆、徐毅

（八）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010-62167760

传真：0571-88216999，010-621561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重庆、徐毅

（九）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石一兵、刘宇辉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十一）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申银万国与本次发行和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与本次发行和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2013年10月30日	宏源证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3年11月6日	宏源证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4年5月6日	宏源证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6月4日	宏源证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7月5日	宏源证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7月16日	获得财政部关于申银万国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批复
2014年7月25日	申银万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宏源证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2014年7月26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2014年8月【】日	申银万国召开2014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宏源证券召开2014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4年【】月【】日	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
2014年【】月【】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年【】月【】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及摘要、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修订说明等信息披露文件
【】年【】月【】日	刊登换股与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年【】月【】日	宏源证券股票终止上市
【】年【】月【】日	申银万国股票上市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除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须获得申银万国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取消的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宏源证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宏源证券股票价格在6个月内买卖宏源证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合并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4年3月31日,申银万国（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5,424,763.5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55,360.13万元、应付短期融资款719,908.28万元、应付债券598,908.10万元;宏源证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2,264,471.66万元。虽然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流动资产均大于各目的负债总额,但是合并双方流动资产中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融出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合并双方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支撑,如会因变现能力合并双方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合并双方债权人因本次合并要求申银万国、宏源证券提前清偿债务,依然可能会引发存续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宏源证券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整合后的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申银万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申银万国股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股东宏源证券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强制换股的风险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将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宏源证券股份,将被换股并强制,强制转换为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上述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分别作出的决议,宏源证券与申银万国的换股比例确定为1:2.049,即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每1股宏源证券股票可以换取2.049股申银万国A股股票。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实施日前发生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现金选择权价格或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七）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宏源证券将赋予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宏源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每股8.12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除宏源证券股东在换股实施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八）业务整合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一致同意将按照下方案对其业务和资产进行整合,存续公司将以其全部净资产或届时确定的资产（以下简称“注入资产”）出资,在上海市注册设立全牌照证券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子公司”）,全面承接存续公司的证券及相关业务,并将与该等业务和注入资产相关的人员（以下简称“注入人员”）一并转移至证券子公司。存续公司将变更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任何证券业务牌照,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的证券牌照。投资控股公司的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的全体在册员工将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与存续公司（或证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存续公司（或证券子公司）应充分保障,将对于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全体员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向有关的权利,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分别作为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不予改变,并自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其作为注入人员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证券子公司设立之日起由证券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行限制、暂停、处罚等,进而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布局、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受到罚款、限制或取消资格等处罚,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证券公司行业监管目前采取分类监管的原则,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和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申银万国自2011年以来连续四年被评为A类A级,宏源证券2011-2012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均为A类A级,2013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2014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合并双方风险管理能力整体水平较高。如果存续公司未来未能在风险管理方面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存在评级结果下调,导致公司业务资格申请受阻,失去部分业务机会的风险。

三、与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最重要的业务之一，在短期内也将是存续公司的重要业务。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2013年度以及2014年1-3月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存续公司备考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36%和40.79%。存续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下降的风险、竞争加剧导致证券交易佣金率下降的风险及营业网点能否有效覆盖区域市场的风险。

我国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波动幅度较大，随着由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加剧,以及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近年来A股市场波动加大。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2011-2013年A股全年成交额分别为418,774.85亿元、312,371.02亿元和463,925.11亿元,同比变动幅度为-22.81%、-25.41%和48.52%。相应的,申银万国的股票成交额同比变动幅度为-21.40%、-18.21%和44.87%,宏源证券的股票成交额同比变动幅度为-21.44%、-23.39%和62.18%。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面临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波动，进而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随着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目益加剧,市场平均交易佣金率逐年下滑。由于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佣金率的下降会对存续公司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营业部能否有效覆盖区域市场直接影响经纪业务的证券交易量,进而影响经纪业务收入与利润。2013年3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营业部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性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同一区域内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竞争愈加激烈;同期,中登公司发布了《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目非现场开户政策实施以来,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将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导致不同区域内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间亦产生竞争。上述政策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证券营业部在区域市场中由临更为激烈的竞争,致使原有的区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存续公司如不能很好应对上述变化,将可能导致其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